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55,314,355.58元(其中包含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亏损补足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已判决,公司依法提起上诉,目前本案处于二审立案受理阶段,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024年1月,长乐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不服长乐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中国武夷和福建复寅均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中国武夷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闽01民终2722号]。

(一)案件当事人

1.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3.第三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二)中国武夷的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3)闽0112民初783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五项,改判支持中国武夷原审第三项、第五项请求;

2.改判福建复寅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福建复寅的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中国武夷要求福建复寅支付担保费及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

2.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驳回中国武夷要求福建复寅支付保底收益及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

3.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改判驳回中国武夷要求福建复寅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的诉讼请求;

4.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中国武夷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中国武夷诉福建复寅合同纠纷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40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3,371.45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66%,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目前处于二审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闽01民终2722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4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藏01民初10号案件

(一)本案主要基本情况

本案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案号(2024)藏01民初10号。2024年3月12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发送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主要请求为: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依据2018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9500万元;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95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9500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9500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24,644,041.08元;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119,644,041.08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人嘉士伯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向拉萨中院申请财产保全。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嘉士伯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嘉士伯公司不服本院做出的(2024)藏01民初1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复议申请。本院裁定如下:驳回嘉士伯公司的复议申请。

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10、2024-015、2024-019、2024-029、2024-031、2024-037)。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4月8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拉萨中院《传票》等材料,主要内容为:本案于2024年04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

二、(2023)藏01民初41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拉萨啤酒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拉萨中院起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请求判决被告金脉青枫向原告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上分红款及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1日为119,321,116.44元。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2023)藏01民初41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原告拉萨啤酒与被告金脉青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13日立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4年3月28日,公司作为第三人收到拉萨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上述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2024-013、2024-031、2024-036)。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传票》等材料,主要内容为:本案于2024年05月08日10时00分在拉萨市城关区热葛曲果路1号第九法庭开庭。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拉萨中院(2024)藏01民初10号《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二)拉萨中院(2023)藏01民初41号《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批次)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0.6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先生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22023006、0122023007号),因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涉嫌短线交易“恒星科技”股票,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近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谢晓博、谢晓龙:

谢晓博、谢晓龙涉嫌短线交易“恒星科技”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谢晓博、谢晓龙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谢晓博自2013年8月11日至今任恒星科技董事,2016年11月9日至今任恒星科技董事长。谢晓龙自2019年11月7日至今任恒星科技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谢某军、焦某芬系谢晓博、谢晓龙的父母。谢某军在2023年8月28日卖出“恒星科技”股票26,00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74,880,000.00元。焦某芬在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1日买入“恒星科技”股票3,000,000股,累计成交金额10,120,008.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谢晓博、谢晓龙作为恒星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某军卖出“恒星科技”股票后六个月内,焦某芬买入的行为导致你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谢晓博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的罚款:

对谢晓龙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个人,并非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4月8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联席董事长、总裁 尹洪卫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5,012,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9,583,580 股的 22.923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904,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1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6,118,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36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894,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5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894,0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5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81,822,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3%;反对3,190,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1679%;反对3,190,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832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刘雪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9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3 年 12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富维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华创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珏晓、徐子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FAWAY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060928 19L
住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培玉
注册资本	743,057,880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742.SH
股票简称	一汽富维
办公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邮政编码	130011
联系电话	0431-85772860
公司传真	无
公司网址	www.faway.com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一汽富维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8月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111,60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致同验字 (2022)第110C0004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一汽富维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6、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一汽富维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一汽富维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一汽富维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富维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一汽富维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一汽富维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期间,一汽富维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 2023 年12月31日,一汽富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一汽富维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珏晓　　徐子涛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A股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和H股2023年度业绩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6: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经营成果有关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独立董事赵峰女士,总会计师杨文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鹃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在会议时间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4月12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lyir@ceic.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63888199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3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758,084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13.34%。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5.12%,火电发电量增长17.7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36.24%。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1,225,249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8.27%。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1.37%,火电发电量增长11.30%,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33.33%。

2024年3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3月发电量(兆瓦时)	3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6,129,324	5,830,876	5.12	17,030,932	16,800,217	1.37
其中:黑龙江	257,702	360,829	-28.58	882,377	991,404	-11.00
吉林	224,669	207,697	8.17	602,149	587,337	2.52
辽宁	315,045	354,811	-11.21	931,244	1,003,434	-7.19
内蒙古	700,313	674,106	3.89	1,886,798	1,999,639	-5.64
江苏陆上	260,824	253,308	2.97	731,803	680,508	7.54
江苏海上	589,418	546,158	7.92	1,833,878	1,473,367	24.47
浙江	35,838	28,392	26.23	95,887	96,092	-0.21
福建	274,007	244,731	11.96	892,640	1,036,414	-13.87
海南	9,632	8,470	13.72	34,819	39,807	-12.53
甘肃	250,008	285,926	-12.56	699,539	735,033	-4.83
新疆	329,630	344,054	-4.19	879,071	956,148	-8.06
河北	390,099	385,387	1.22	1,044,699	1,187,528	-12.03
云南	439,128	375,088	17.07	1,240,805	1,074,970	15.43
安徽	190,370	182,144	4.52	462,143	482,458	-4.21
山东	186,337	170,664	9.18	447,718	424,775	5.40
天津	121,220	110,237	9.96	263,618	273,032	-3.45
山西	302,648	255,125	18.63	760,036	761,581	-0.20
宁夏	163,655	109,138	49.95	398,404	356,509	11.75
贵州	209,446	148,415	41.12	605,681	418,057	44.88
陕西	164,504	166,066	-0.94	402,593	463,437	-13.13
西藏	2,413	1,534	57.30	5,612	4,941	13.58
重庆	51,628	46,449	11.15	126,766	119,503	6.08
上海	11,499	10,659	7.89	36,755	31,760	15.73
广东	36,903	29,157	26.56	95,416	87,332	9.26
湖南	78,810	66,726	18.11	167,629	179,473	-6.60
广西	272,597	203,017	34.27	815,025	615,769	32.36
江西	45,811	34,525	32.69	109,126	109,564	-0.40
湖北	23,429	18,684	25.39	48,922	52,817	-7.38
青海	29,237	29,501	-0.89	64,223	69,547	-7.66
河南	63,535	60,398	5.19	149,130	144,433	3.25
加拿大	29,974	29,385	2.00	74,770	80,403	-7.01
南非	53,566	72,711	-26.33	182,119	207,356	-12.17
乌克兰	15,427	17,384	-11.26	59,536	55,787	6.72
火电业务	959,486	814,953	17.74	2,581,257	2,319,180	11.30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669,274	199,045	236.24	1,613,059	483,916	233.33
总计	7,758,084	6,844,874	13.34	21,225,249	19,603,313	8.27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野马电池”)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00%,将于2024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马电池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马电池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野马电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野马电池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野马电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5.00%,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余元康	20,000,000	15.00	20,000,000	0
2	陈恩乐	20,000,000	15.00	20,000,000	0
3	陈一军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4	余谷峰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5	陈科军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6	余谷涌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合计